

证券代码：1980155.IB/152334.SH

债券简称：19 贵阳高科债/19 贵高科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高科
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重 要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19 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8 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高科”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债权人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恒泰长财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4号”文核准批复，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11亿元公司债券。

2019年贵阳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贵阳高科债”）于2019年11月25日发行11亿元，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为8.00%，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贵阳高科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恒泰长财作为“19贵阳高科债”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杰。

原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暂代。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闻欣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筑高新管函〔2025〕17号），贵阳国家商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

推荐闻欣同志为贵州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推荐黄薇同志为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人选，原任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3.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闻欣，男，侗族，1979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园区服务局)征拆协调处处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学城)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贵州科学城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宣传部、政策法规室、督办督查局〉副主任〈副部长、副局长〉，现任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黄薇，女，汉族，1982年4月出生，学士学历。曾任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时工作人员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综合秘书科工作人员，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局工作人员，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局投资促进处临时负责人，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综合业务处处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局投资促进处处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局投资促进处处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局投资促进处处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引资局招商合作局投资促进处处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招商合作局副局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商务局)副局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副局长，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局(大数据发展局)副局长，贵州智慧招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贵阳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4.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请投资者持续关注。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安排，信息披露负责人由付海同志变更为万奇峰同志，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万奇峰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西部研发基地4号楼23层
电话	0851-84293530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无

三、对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对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恒泰长财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券债权人联系方式

名称：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仙台大街以西仙台大街 3333 号润德大厦 C 区七层 717、719、720、721、723、725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人：孙维星

联系电话：010-56175792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高科城市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